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晶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晶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4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22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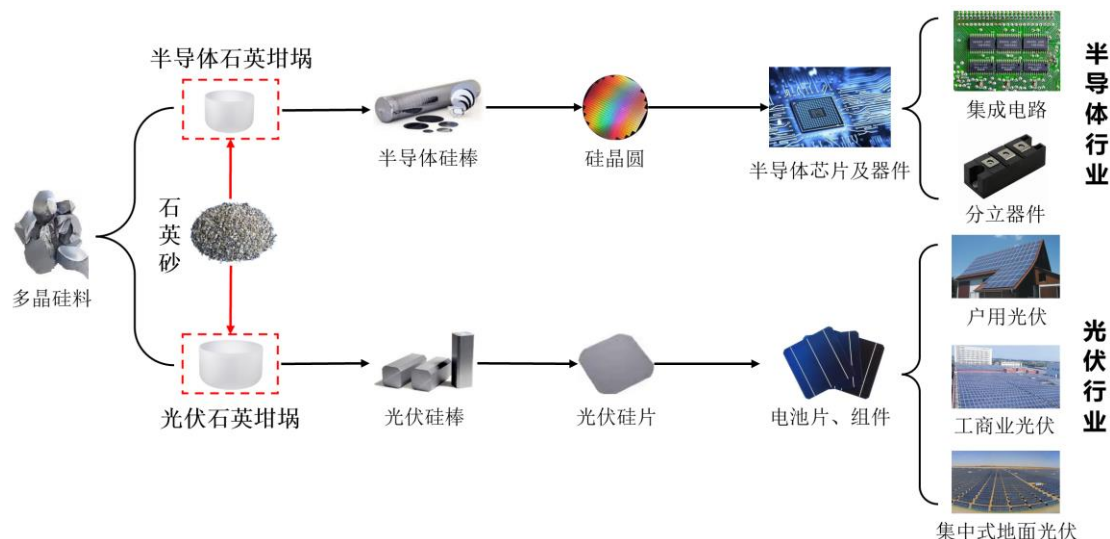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iJing Material (Zhejiang)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2826912
传真号码	0575-82826912
互联网网址	www.mjmttek.com.cn
电子信箱	mjm@mjmttek.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段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5-82597157

（二）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英坩埚研发、生产和销售。石英坩埚是半导体和光伏领域单晶硅棒长晶过程中的必须使用的重要耗材。石英坩埚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石英砂行业，石英砂是石英坩埚的关键原材料。石英坩埚行业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创立起主要专注半导体石英坩埚的研发及生产，在半导体石英坩埚领域有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产品技术成熟、质量优异。近年光伏行业迅速兴起，公司将所拥有的先进半导体石英坩埚工艺技术运用到光伏石英坩埚的生产中。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与半导体和光伏领域国内外众多知名硅片生产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走向半导体、光伏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已成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石英坩埚制造企业。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半导体石英坩埚领域

公司研发的 32 英寸半导体合成石英坩埚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鉴定，该产品可以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国外半导体硅片产能向国内转移，公司与半导体优质企业中环领先、上海新昇、奕斯伟、有研硅、麦斯克、GlobalWafers、SYNASPIRE、WAFER WORKS 等建立合作，公司的半导体石英坩埚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4.89%**。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国境内半导体石英坩埚市场（覆盖 5-12 英寸硅片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23.90%，位居中国境内行业第一。

（2）光伏石英坩埚领域

公司的光伏石英坩埚产品具有高纯度、耐高温、使用时间长的特征。公司推

出的新型石英坩埚可持续使用 500 小时以上。根据天风证券、浙商证券等研究报告，光伏石英坩埚使用寿命普遍为 300-400 小时，根据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的石英坩埚使用寿命可达到 400 小时以上，公司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迅速得到 TCL 中环、晶科能源、弘元新材料、江苏美科、四川永祥、高景太阳能、阿特斯、双良硅、天合光能、江苏协鑫等光伏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从而使公司走向半导体、光伏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公司的光伏石英坩埚收入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40.47%。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公司在光伏石英坩埚市场份额占有率第一，市场份额为 21%。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具备多项专有核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合成石英坩埚制备技术、在线厚度控制技术、熔融机自动控制系统技术、六电极超大熔融装备技术、真空负压熔融技术等。具体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描述	应用环节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合成石英坩埚制备技术	为满足高端半导体客户在超导磁场环境拉晶过程中的高纯坩埚需求，在天然石英坩埚内表面通过熔融工艺形成杂质总含量低于 10PPb（即纯度为 8N 以上）的高纯合成材料层，该技术适用于逻辑存储级等高端半导体单晶硅棒生长，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合成石英坩埚	一种单晶用高纯石英坩埚及其制备方法
在线厚度控制技术	熔融过程中对参数组合自动优化控制及多点三维结构光实时反馈测量技术，实现坩埚厚度正负 1mm 精度，满足逻辑存储级等高端半导体单晶硅棒生长的要求。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合成石英坩埚	形成技术秘密
熔融机自动控制系统技术	通过对电流、温场、真空、电极位置的精准控制，建立了不同尺寸石英坩埚的柔性熔融系统，满足多规格产品的需求。	设备研发	购入	半导体、光伏石英坩埚	晶盛全自动熔融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六电极超大熔融装备技术	针对 36-42 英寸大尺寸的特点，开发了六电极熔融系统，构建电弧大熔区，实现超大石英坩埚的高质量制备。	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光伏石英坩埚	石英坩埚熔制装置及制备方法
真空负压熔融技术	为降低石英砂熔融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硅气体以及生产环境中杂质对石英坩埚纯度的影响。在洁净度方面，公司拥有真空负压熔融技术，能将熔制腔内的空气抽出，使其内部形成负压，能够防止外来杂质落入石英坩埚内，可以进一步提高半导体石英坩埚的纯度，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石英坩埚	一种新型熔融腔体；石英坩埚熔制装置及制备方法；一种石英坩埚熔制装置
液面微震动消除技	为解决半导体客户在非超导磁场环境拉晶过程中易出现硅液面震动现象的问题，在石英坩埚上沿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合成石英坩埚	一种单晶用高纯石英坩埚及其制

技术名称	描述	应用环节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术	形成一个三层结构，拉晶时通过该三层结构会形成轻微凹凸不平的界面，这种界面可以作为 SiO ₂ 的气化中心，防止硅液过热，从而避免产生液面震动问题，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备方法
石英坩埚自动化成型技术	公司设计了一款自动化投料及成型设备，其中自动投料技术可精准控制不同砂层的投入分布，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自动成型设备可提高石英坩埚成型的一致性，减少尺寸偏差，从而提升石英坩埚产品在客户端使用的稳定性。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光伏石英坩埚	一种坩埚成型装置
智能化喷涂技术	通过该技术，设置控制单元、夹爪组件以及喷涂组件对石英坩埚内表面进行精准化涂层控制。本技术能提高石英坩埚钨涂层的均匀度，增加下游客户拉晶过程中的成品率。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冷涂	自主研发	半导体石英坩埚	一种用于石英坩埚的喷涂设备
循环水冷钢模技术	传统石英坩埚钢模高温环境下易发生膨胀，导致制备过程中石英坩埚产品尺寸公差不稳定。公司通过在钢模筒体上设置环形冷却通道，利用热对流冷却带走石英坩埚钢模的热量，降低钢模热膨胀，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尺寸稳定性。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光伏石英坩埚	一种石英坩埚水冷模
微米级气泡调节控制技术	为了减少石英坩埚微米级气泡含量，根据具体坩埚的制备需求，对真空系统及流场进行优化改进，减少石英坩埚的微缺陷，提升石英坩埚品质和使用寿命，该技术已实现量产。	熔融	自主研发	半导体、光伏石英坩埚	变频抽真空自动调节系统 V1.0

公司始终以“成为全球石英坩埚制备技术领跑者”为奋斗目标，在充分了解全球石英坩埚市场竞争格局的前提下，不断满足高端客户需求，持续技术创新，实现对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石英坩埚	357,732.40	97.59%	99,338.16	92.68%	12,246.78	71.57%
半导体石英坩埚	8,850.49	2.41%	7,849.95	7.32%	4,864.37	28.43%
合计	366,582.89	100.00%	107,188.11	100.00%	17,111.15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资产总额（万元）	376,298.24	191,503.35	33,1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1,010.28	32,038.24	1,13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8%	83.27%	9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0%	90.33%	97.90%
营业收入（万元）	367,102.26	107,292.49	17,128.46
净利润（万元）	177,795.33	30,078.53	1,5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795.33	30,078.53	1,52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026.34	33,462.36	1,50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4.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9%	181.41%	44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76.75	-14,179.90	-11,169.62
现金分红（万元）	9,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3.62%	5.10%

注：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收益自整体变更当年起计算。

（五）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整体呈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111.15万元、107,188.11万元以及366,582.89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21.14万元、30,078.53万元和177,795.33万元。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光伏行业的装机需求发生波动，可能导

致公司下游硅片生产企业对石英坩埚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石英砂价格的整体上涨而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销售均价从 0.35 万元/只上升至 2.30 万元/只，销售价格变动与整体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产品价格上涨加之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持续提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带动公司毛利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5.54% 上升至 61.44%，发行人取得了爆发性的业绩增长，而该等高成长、高毛利的业绩水平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

未来，如石英坩埚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上游石英砂供应持续紧张，发行人存在石英坩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石英坩埚产品，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市场推广、客户验证等周期相对较长，若公司现有石英坩埚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新技术新方向研发推出新产品，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0%、79.02% 和 82.2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形符合下游硅片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整体一致。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市场竞争地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制造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随着宁夏鑫晶投产及募投项目未来投入建设，公司生产规模及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开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内蒙古鑫晶和宁夏鑫晶自 2021 年成立以来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宁夏鑫晶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行的投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政策而产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5.30 万元、4,135.27 万元及 30,620.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12.34%及 15.69%。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69.62 万元、-14,179.90 万元和 9,676.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当期净利润。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资金产生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1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申请和保护工作。在行

业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或纠纷，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及时、充分的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 偿债能力风险

最近三年内，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整体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由于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偿债风险，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投资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当下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半导体石英坩埚产业园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宁夏鑫晶石英坩埚扩产项目。公司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并促进半导体石英类

耗材国产化率的提升，可扩充公司光伏石英坩埚产品的生产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市场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建设类项目（半导体石英坩埚产业园项目和宁夏鑫晶石英坩埚扩产项目）的合计拟投资额约为 13.58 亿元，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1.26 亿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原材料供应紧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石英砂成本在石英坩埚生产成本中的比重较高，是公司生产活动中主要的原材料。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大批量供应高品质石英砂的企业较少，主要集中在美国矽比科、挪威天阔石两家海外企业。其余石英砂生产企业虽然具有石英砂的提纯技术，但受限于矿产资源，整体的供应品质和供应能力未能达到上述两家海外企业的水平。因此，若石英砂出现持续的供应紧张态势或全球范围内的石英砂产能增长乏力且公司未能提前做好供应链保障，公司将会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石英砂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5.76 元/kg、35.38 元/kg 及 81.66 元/kg，成品石英砂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如石英砂的采购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而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巩固及开拓采购渠道、及时传导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目前石英坩埚存在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毛利率较高的状况，可能会出现行业内现有主要竞争厂商扩大产能布局、外部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 2022 年末天宜上佳通过收购新熠阳切入光伏石

英坭坩领域，新熠阳计划扩产超过 25 万只光伏坩埚；欧晶科技 2023 年 6 月披露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计划在宁夏新建年产 18 万只光伏坩埚产能。

半导体行业及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周期性调整将使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如受到影响，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调、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半导体产业硅片企业和光伏产业硅片企业。

半导体产业方面，某些核心耗材和技术仍受制于国外供应商，尚未实现全面国产化。半导体石英坩埚产品是半导体硅片生产中的核心耗材，目前全球市场由外资企业供应为主，2022 年全球半导体石英坩埚前三大生产厂商为美国 Momentive、日本 SUMCO JSQ、日本 Shin-Etsu Quartz，共占据了全球市场 85% 的份额，其中 Shin-Etsu Quartz、SUMCO JSQ 分别所属的集团 Shin-Etsu、SUMCO 又是排名全球前二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与国内半导体硅片产业有直接的竞争关系，如竞争关系加剧，其可能会对国内半导体硅片企业实施半导体石英坩埚的限制供应，对于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极其不利。

光伏产业方面，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光伏主材实现出口额 490.66 亿美元，海外市场是中国光伏企业产品的重要市场。目前大尺寸长寿命光伏石英坩埚供需紧张，光伏企业的非硅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国际环境较为复杂，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出于贸易保护或者其他地缘政治等原因，通过关税或者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形成贸易壁垒，或进行技术封锁，可能导致公司的下游产业发展受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光伏领域，半导体及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随着单晶硅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日益精细化，石英坩埚

厂商市场竞争地位受到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尽管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体系与先进的技术水平，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准确掌握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无法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核心原材料成品石英砂及石英砂原料进口亦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36.20万元、562.46万元及982.35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原材料进口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从而存在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等多项专业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宜科科技配股、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天行网安、露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银漫矿业、日科化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安恒信息科创板 IPO、吴通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恒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点软件科创板 IPO、恒兴科技 IPO 等项目。夏静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飞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丰实业 IPO、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君禾股份非公开发行、司太立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得信息公开发行可转债、苏州高新公司债券、安徽九旅集团公司债券等项目。黄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丁睿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丁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

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田昕、沈强、向若岚、陈一天、是航、徐子萌、贾宾、王鹏程、杜鹏、刘笛舟、王熠。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	夏静波、黄飞
电话	021-38676666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含策略投资部）、融资融券部、绝对收益投资部、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客需部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晶盛机电1,151,168股，约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0.09%。

除上述情况外，国泰君安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美晶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美晶新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美晶有限成立于2017年11月，2023年3月美晶有限按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

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国家及相关部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1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78.53 万元、167,026.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08.67% ，符合要求。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8,327.79 万元，符合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2.95% ，符合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1）公司的技术创新性情况；（2）公司成长性情况；（3）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情况；（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5）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增长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主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及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可持续；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与半导体、光伏等众多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发行人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时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丁 睿

保荐代表人：


夏静波


黄 飞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